

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金府〔2023〕69号

金泽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金泽镇小额建设工程实施的 工作方案》等五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村（居）、集体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金泽镇小额建设工程实施的工作方案》、《关于金泽镇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的工作方案》、《关于金泽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职责的工作方案》、《关于金泽镇应急、特殊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关于金泽镇建设项目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泽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金泽镇小额建设工程实施的工作方案

一、总则

1.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金泽镇小额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简便、高效和可操作的原则，根据建设工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小额建设工程是指预算造价在 100 万元(行业如有新规，按新标准自然调整)以下(不包含 1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包括工程资金由镇财政支付的镇级建设项目和村自筹的村级建设项目。

3. 成立金泽镇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镇小额建设工程进行审核。领导小组下设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办设在镇规建办，负责项目实施的建设管理。

4. 凡政府性投资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村级)，原则上实行委托代建制，并严格按照《金泽镇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实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审核

1. 镇级财政建设项目

(1) 镇机关各科室、企事业单位、居委会如有改、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屋顶翻修等项目，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向项目办提出书面申请。为了避免工程拆标等风险因素，同时方便

部门预决算，原则上各单位每年的小额建设工程分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超出的工程项目申请需各单位另行提供情况说明，并需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2）项目办收到上述材料后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实地查看，并对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除常规内容外，应邀请规资部门对土地、水务部门对河道、林业部门对林地等进行预审把关，规避风险。初审通过的项目委托代建公司（城建公司）依据方案编制初步预算，20 万以上项目可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编制初步预算。

（3）项目办将初审通过的各类建设项目进行汇总（含项目区位、现状照片、设计图纸、效果图及预算报告等），报项目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复审通过的工程项目由项目办反馈给申请单位，再由申请单位分管领导提交镇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镇政府出具抄告单至代建公司（城建公司）统一实施。

2. 村级自筹建设项目

（1）本镇各行政村如有改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屋顶翻修以及农田水利、机耕路、道路、沟渠等建设项目，应向项目办提出申请，并附如下材料：①工程初步方案（设计图）、工程预估投资额[20 万以下项目委托代建公司（城建公司）编制，20 万以上项目可由代建公司（城建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编制初步预算]；②村两委班子会议纪要，必要时提供“四

议两公开”相关资料。对于条线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必须事先征求镇相关专业部门及分管领导意见，在拿到相关书面要求和建议后，方可向项目办提出申请；③镇经管中心出具的村级财力预审表。

（2）项目办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实地查看，并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是否符合规划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各类建设项目进行汇总，报项目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复审通过的工程项目由项目办出具抄告单至各行政村（由项目办代章），并均要求各行政村委托代建公司（城建公司）统一实施（1万元以下除外）。

三、项目实施

1. 项目发包应规范有序，预算资金在1万元以下的村级工程项目，经村两委班子讨论通过后，由各村自行组织发包实施。预算资金在1万元以下的镇级工程项目，直接由镇长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后予以实施。

2. 预算资金在1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村级工程项目、镇级所有工程项目，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镇级项目须经镇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代建公司（城建公司）直接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发包实施（注册在本镇，且信誉良好的施工单位优先）；预算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村级工程项目、镇级所有工程项目，须委托专业第三方组织评审确定施工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

镇级建设单位，由其与该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建设单位，则由代建公司（城建公司）与该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村级工程项目由各行政村与该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四、项目管理

1. 项目开工后，由项目办负责做好工程的日常指导、监督工作，原则上 2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必须委托投资监理、施工监理进行第三方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时，对于项目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严格把关，同一施工周期内，同一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项目的现场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安全、质量双达标。

2. 涉及隐蔽工程的，由代建公司（城建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在隐蔽工程实施前核清工程量，及时留下隐蔽工程的影印资料和相关书面手续。

3. 工程完工后，由代建公司（城建公司）做好验收资料，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4. 完善项目工程保修制度，保修期为 1 年（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金为 3%。保修期满后做好代建单位（城建公司）与各使用单位的交接手续，并将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移交各使用单位归档。

五、项目结算

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代建公司（城建公司）督促施工单

位在二个月内做好工程结算书和内业资料等工作，并及时组织送审工作。

2. 审价、审计结束后，镇级工程项目由代建公司（城建公司）负责工程资料归档，村级工程项目移交各行政村负责归档。

六、资金申请

1. 镇级建设工程，依据施工合同资金支付条款约定，由代建公司（城建公司）汇总后集中向镇政府提出申请，并由镇政府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2. 村级自筹资金工程，依据施工合同资金支付条款约定，由代建公司（城建公司）指导、督促各行政村向施工企业直接支付工程款。

七、监督管理

1. 镇财政所、镇经管中心按照职责加强建设工程资金的监督管理。

2.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随意扩大项目工程量，严禁工程拆分，严禁规避本办法进行项目操作，一经发现将首先对当事人进行诫勉谈话，涉及违规违法的提交镇纪委处理。

3. 代建单位（城建公司）委托第三方选择具备施工资质，且在本地区施工诚信度比较高的企业开展三方比价，原则上以最低价来确定施工单位（注册在本地区的施工企业可优先考虑），同时由项目办负责对施工企业在本地区的施工诚信度进行监管、考核，必要时可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小额项目建设。

八、其它

1. 本办法由项目办负责解释，并自镇政府发文之日起执行。
2. 具体代建工作按照金泽镇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实施细则实施。

附件：1. 金泽镇镇级、村级小额工程项目申请表
2. 金泽镇小额建设工程评标管理办法

附件 1

镇级小额工程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估资金 (万元)
申请理由			
(备注: 请说明资金来源)			年 月 日
镇财政所意见			
			年 月 日
镇规资所意见			
(备注: 涉及占用土地, 请规资所出具意见)			年 月 日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金泽镇小额建设工程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代章) 年 月 日

附: 批复 (如有)、项目预算、项目地照片、两委班子会议纪要。

村级小额工程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估资金 (万元)
申请理由 村民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说明资金来源）			
镇规资所意见 （代章） 年 月 日 （备注：涉及占用土地，请规资所出具意见）			
金泽镇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代章） 年 月 日			

附：批复（如有）、项目预算、项目地照片、两委班子会议纪要。

附件 2

金泽镇小额建设工程评标管理办法

一、评标原则

以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取为原则。

二、邀标办法

1. 资格预审

由咨询公司（第三方）邀请不少于 3 家（含 3 家）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并对其投标资格条件进行预审，通过者方可参加正式投标。不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者，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1）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评审程序

（1）评标小组对每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并对通过资格复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通过复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将重新进行邀请招标流程。

（2）评标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按投标单位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含 3 名）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1) 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 满足工期和质量要求。

(3) 以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排序第一人，次低的为中标排序第二人，依次类推。

4. 中标人确定

(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后，无特殊情况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关于金泽镇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的工作方案

一、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金泽镇投资项目建设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学的组织实施体系，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强化项目投资控制，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根据《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推进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的工作意见》《金泽镇小额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适用范围

区级投资镇自建项目、镇级投资项目、镇级投资区级配套项目、所属各村及镇属企事业单位自行投资建设项目（区有明确规定的代建项目除外）。

三、职责分工

项目办负责委托代建的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镇级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镇经管中心负责村级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金泽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镇建设项目代建服务单位，参与本镇有关项目的代建实施；并会同镇重大办加强对本镇内非本公司承担的代建项目过程监督管理。

四、代建委托

根据审定的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由项目办根据投资额的大小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织项目委托代建工作，以镇党政办抄告单形

式明确代建单位。

五、代建单位

1. 代建单位（城建公司）与职能部门对接，明确需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

2. 代建单位（城建公司）组织或委托编制方案和概算，与相关职能部门讨论并确定编制方案和概算。

3. 代建单位（城建公司）按程序报镇有关会议审核讨论方案和概算。

4. 代建单位（城建公司）按照项目分类进行项目设计、立项和施工、监理等招投标手续办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

5. 代建单位（城建公司）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对建设项目的进度、安全 and 质量进行控制管理，相关进度和问题以月报的形式报镇有关职能部门。

6. 代建单位（城建公司）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和移交。

7. 质保期到期后，代建单位（城建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一起验收，职能部门出具无缺陷证明后，按照规定支付尾款。

六、实施单位

1. 协助代建单位做好项目方案、概算编制以及申报立项等工作，参与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及招标工作。

2. 参与代建项目工程安全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和工程验收。

3. 负责落实项目资金，按年度预算计划，完成项目申报。

七、使用单位

1. 根据相关规划、计划及行业标准提出对项目的各类需求。
2. 会同项目实施单位、代建单位做好项目所有手续的申报审批。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调整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经报备批准后执行。

八、资金监督管理

1. 村级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据施工合同资金支付条款约定，由施工单位申请、代建单位初审、所属村确认，会计管理站审核通过后拨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2. 镇级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据施工合同资金支付条款约定，由代建单位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确认，资金使用监督单位审核，按“三重一大”规定报相关会议通过后拨付给施工总包单位。
3. 镇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对代建项目进行稽察、审计和监察。

九、相关责任

1. 代建单位应严格依法依规操作好各项目流程，如违反相关规定将报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2. 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监督保障单位应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出现不参与、敷衍了事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将报请相关部

门追究相关管理单位主要人员的责任。

3. 在代建项目的稽查、评审、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代建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附则

1. 区镇两级投资的本镇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限额以上），金泽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代建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参与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重要环节，具体由镇重大办负责。

2. 本实施细则自镇政府发文之日起执行。

关于金泽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职责的工作方案

一、资金监控

（一）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二）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三）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四）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

（一）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三）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四）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五）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

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六）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三、前期阶段投资控制

（一）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二）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四、招标阶段投资控制

（一）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四）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五、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一）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二）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

严格签证制度。

（三）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四）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五）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六）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七）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八）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九）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十）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

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十一）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十二）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六、竣工结算投资控制

（一）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二）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附件：1. 金泽镇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
2. 工程项目镇财政请款拨付有关凭据清单

附件 1

金泽镇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预算单位		项目编号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项目名称									
批准依据	大本年度	大本序号	序号	其他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 续建 ☐ 新开					
	立项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额	资金来源		☐ 市 ☐ 区 ☐ 镇					
申请用款单位	单位名称	申请用款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款项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审定价 (万元)	拨付资金次数及比例		此前累计 拨付资金 (万 元)	本次申请 资金 (万 元)	余欠资 金 (万 元)	工程进度及其他说明	
	次数	本次比 例	累计比例						
			第 次	%	%				
申请用款单位 (盖章):		财务审核意见 (盖章):		代建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财政所审核意见 (盖章):		镇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镇建设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镇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原件由财政所保管, 其他部分复印件留存。

制单人签名:

2. 附工概项目概算财政拨款支付有关凭证清单列表。

联系电话:

3. 20万元以下, 不需财务审核。

4. 项目 (他人) 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在项目实施工程3个月内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 中小项目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含5000万元) 不得超过2个月, 大型项目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不得超过4个月, 并及时办理报批。

附件 2

工程项目镇财政请款拨付有关凭据清单

序号	凭据内容	提供单位	有 (无)	备注
1	“三重一大”项目镇政府抄告单	镇办公室		
2	金泽镇工程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审批表	建设或代建单位		
3	工程项目款拨付请款申请及有关依据资料	建设或代建单位		涉及进度的,提供依据资料。
4	工程项目款税务发票	中标施工企业		提供中标单位银行账户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所有合同)	建设或代建单位		
6	区发改委立项文件批复	建设或代建单位		
7	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 (审批单)	建设或代建单位		
8	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复通知单	建设或代建单位		
9	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的招标)	建设或代建单位		
10	投标 (招标响应) 文件	中标单位		
1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的中标书)	建设或代建单位		
12	工程项目竣工审价报告	建设或代建单位		
1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结算报表	建设或代建单位		
14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财务监理		
15	其他有关需要提供的资料	建设或代建单位		

备注: 本单作为拨付资料装订入账册凭证

建设单位审核人 (盖章):

财政复核人:

20 年 月 日

关于金泽镇应急、特殊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

应急项目是指本镇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项目；特殊项目是指涉及重大民生保障、上级部门临时工作要求、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如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等原因必须实施的建设项目。一般包括：

1. 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火灾等的抢险修复工程；
2. 防汛、排涝等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工程；
3. 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
4. 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
5. 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6. 应对易燃易爆等危化类物品而必须采取的工程类措施项目；
7. 由镇政府决定的其他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8. 由镇党委、政府决定的涉及民生需立即实施的项目；
9. 由上级部门规定，镇党委、政府决定按照要求实施的项目。

应急、特殊项目实施前须由项目使用单位填写《金泽镇建设项目（应急、特殊项目）申报表》，提供必要性和紧迫性依据，

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报镇分管领导，后由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后，经镇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即刻实施，同时由镇财政所委托全过程财务监理，实际结算金额以审价为准。其中，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6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附件：金泽镇建设项目（应急、特殊项目）申报表

附件

金泽镇建设项目（应急、特殊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申 请 事 由 及 依 据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 关 部 门 意 见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镇主要领导 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该表用于年度计划外的金泽镇建设工程（应急、特殊项目）的先行申报。
2、应急、特殊项目未先行申报批准前实施，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
3、领导审批同意后，可根据党委会抄告单和实际情况同步实施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

关于金泽镇建设项目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镇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规范建设程序，合理控制项目造价，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青浦区规范小型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的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建设项目类别：主要指房建、装修装饰、房修、市政、水利、绿化等 400 万以下建设项目及 50 万以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服务类项目。

二、定额编制依据：按照项目类型及专业要求，套用相应工程定额，主要为《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定额(若有新定额出台，按行业要求遵照执行)。

三、工料机取费标准：参照实际施工月份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四、项目下浮率规定：400 万以下项目造价套用相应定额编制，建安总造价按以下规定比例进行下浮：房建、房修项目下浮率不低于 6%；市政、装修装饰项目下浮率不低于 8%；绿化、水利

项目下浮不低于 10%。下浮率在小额项目申请表中予以明确。

五、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等下浮规定为：在标准取费的基础上下浮率不低于 5%（在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下浮要求的基础上叠加）。下浮率同样在小额项目申请表中予以明确。

六、400 万以上的公开招投标建设项目，包括与该项目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遵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管理办法》（沪府令 50 号）执行。

本规定所涵盖的范围为我镇行政管辖之内的所有单位。

本规定自镇政府发文之日起执行。